

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

助理講師實施要點

104 年 第六次行政會議 通過

106 年 第一次行政會議 修訂

一、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本校學習社群氛圍，促進資深學習者轉化學習經驗、分享學習內容，以創造資深學習者之能動性，特訂此助理講師實施要點。

二、助理講師資格：

- 1、為本校學員，並修過該課程四學期以上(不含暑期)；
- 2、須由該課程講師填寫申請推薦；
- 3、通過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三、助理講師職責：

- 1、協助該課程講師的教學工作。
- 2、協助營造該課程的學習社群。

四、助理講師名額：以單一課程計算，課程報名學員數達 20 人以上得申請助理講師一位，40 人以上得申請兩位，60 人以上得申請三位，至多三位。每門課程可申請之名額數，以送課程之該學期課程學員數為計算基準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講師送次學期課程時，填妥本校助理講師申請表，進行申請；再次學期及其以後學期同一人之申請得由教師告知即可。

六、為鼓勵資深學員擔任課程助理講師，報名擔任助理講師之該課程學分費免費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 助理教師 申請表

學員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課程名稱			
講師姓名		申請學期	
推薦原因 (講師撰寫)			
安排培訓計劃 (講師撰寫)			
課程講師簽名			